

附件

专家劳务费用支出限额标准表

单位：元

评审类别	细分类别概述	支出标准（税前每人每天）		
		高级职称 （厅局级）	中级职称 （县处级）	其他 （科级及以下）
项目审核类	企业采取以项目形式申报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措施，需按照评分标准条件，对项目的合规性、必要性、科学性以及完成性等方面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。	省外专家≤2400	省外专家≤1500	省外专家≤900
		省内专家≤2000	省内专家≤1250	省内专家≤750
奖项审核类	企业需取得国家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省直各部门授予的奖项、荣誉称号后享受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措施，需根据综合评价要求以及奖项标准条件，评选更符合要求的授予奖项、荣誉称号等。	省外专家≤2400	省外专家≤1500	省外专家≤900
		省内专家≤2000	省内专家≤1250	省内专家≤750
资质审核类	企业需达到政策设定的门槛和条件后享受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措施，需对申报企业的基础条件、创新能力、技术水平、产出预期或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核。	≤1500	≤900	≤600
财务审核类	企业需达到政策设定财务指标条件后享受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措施，需对申报企业的销售发票、投资规模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成本费用等财务类指标进行审核。	≤1500 (含注册执业类人员)	≤900	≤600

备注：

1. 项目审核类和奖项审核类可聘请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参与评审，可在高级职称最高标准基础上上浮50%。
2. 具体分档标准由省直部门根据行业领域特点、专家资质、审核内容专业化程度等因素确定，并制定本单位专家费用管理办法。